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為辦理二仁溪崇德橋下游河段疏濬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高雄市田寮區崇西段 1266 地號內等 13 筆土地，合計面積 0.162346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5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 (一) 計畫目的：本工程位於二仁溪崇德橋下游河段，預計辦理疏濬長度約 800 公尺。本河段因通洪斷面不足，而汛期時暴雨或颱風所帶來的大量泥砂自上游洩下並淤積，造成本河段洪水宣洩不及常有壅高情事。爰依二仁溪治理計畫辦理河段疏濬作業，以保護高雄市田寮區南安里及西德里地區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 (二) 計畫範圍：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11 年 2 月開工，112 年 12 月完工。
- (四) 主體工程：二仁溪崇德橋下游河段疏濬工程，長度約 800 公尺，疏濬範圍內可擴大河川深槽範圍，增加通洪斷面，讓流速減緩，降低洪峰河川水位避免溢淹情況發生，以保護附近橋樑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檢附經濟部 102 年 7 月 15 日經授水字第 10220206950 號公告「二仁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圖（高速公路橋至崇德橋）（第一次修正）」影本（堤防預定線於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水利法更名為用地範圍線）。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後附經濟部 110 年 2 月 3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203940 號函影本。

三、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含用地勘選及使用現況說明）

(一)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屬非都市土地，並已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另本案勘選工程用地範圍係就規劃河川深槽區予以疏濬，並需長久及定期疏濬維護。

(二)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臨農地，種植農林作物，部分為雜草；西臨農地，種植農林作物、部分為雜草；北鄰田寮匝道橋；南接崇德橋（上游）。

(三) 擬徵收坐落高雄市田寮區崇西段 1266 地號內等 13 筆土地，合計面積 0.162346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四) 土地使用之現況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農林作物，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五) 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1. 本工程位於二仁溪崇德橋下游河段左右岸各計約 800 公尺現況為河床嚴重淤積地勢，汛期暴雨時易發生溪水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極需辦理疏濬工程，本案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均位於行水區，為降低洪水位，以維護河防安全，確有辦理疏濬工程之需要。

2. 本案業經經濟部 110 年 2 月 3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203940 號函核

准興辦。

3.本徵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其工程係屬線狀水利設施，依內政部 94 年 7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47937 號函釋「無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當無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

4.詳本案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1.二仁溪治理計畫檢討其防洪保護標準為 10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並經歷年來檢討防洪標準，其疏濬工程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故其勘選範圍已達必要適當之範圍。

2.所需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適當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完工後可以保護河岸與鄰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3.本案業經經濟部 110 年 2 月 3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203940 號函核准興辦。

4.本件徵收計畫及相關河川整治工程係屬疏濬工程水利事業，倘將無意願者剔除，將使通洪斷面之不足，為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縱無意願者，亦無法予以剔除。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勘選用地位於河川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係依用地範圍線內辦理徵收，並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之用地非屬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本疏濬工程係為降低洪水位，需長久及定期疏濬維護，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

(1)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前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目前相關法令制度尚未完整建立，且涉及資金籌措等技術問題，尚不可行。

(2)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本工程需長久及定期疏濬維護，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無法採行。

(3)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署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惟本案並無所有權人表示捐贈意願。

(4)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署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為水利用地，並供水利防洪工程使用，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5)容積移轉：雖水利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河川區域內依同條第 3 項規定致無法使用之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私有土地可以容積移轉方式取得，惟本案因並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尚無從適用。

(6)徵用：本工程需長久及定期疏濬維護，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本工程係就河川深槽區予以疏濬，並需長久及定期疏濬維護，故徵用無法採行。

(7)無償提供土地使用權：無償提供土地使用權雖係公共建設土地權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署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惟本案並無所有權人表示無償提供土地使用權意願。

2.綜上，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又地方期盼興建本案工程以整治當地水患已久，故本案土地之徵收有其必要性。本案業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踐行協議價購程序，部分所有權人同意價購，案內崇西段 1266-3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部分持分或全部所有權人認為協議價格與市價有所差異，不願意出售土地；崇西段 1325 地號及牛稠埔段 1-6 地號土地部分持分所有權人已死亡，繼承人未辦理繼承登記，無法進行協議價購；另崇西段 1266-5、1266-6 及 1266-7 地號 3 筆土地設有他項權利無法塗銷，亦無法辦理協議價購，致協議不成，且無人願意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件工程範圍屬二仁溪系統區域內，目前河道深槽區窄縮束縮水流影響通洪，豪雨或颱風季節易發生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地方期盼儘速辦理疏濬，俾利保護兩岸居民及農作物免受災害。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疏濬工程長度約 800 公尺，坐落田寮區南安里及西德里，依據田寮區戶政事務所 110 年度 7 月份統計資料，該里人口數合計為 1,924 人，年齡結構以 30~74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13 筆，面積約 0.162346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20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上開區域人口之生命財產安全。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農業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2)本案徵收之建築改良物為非供居住用之塑膠網室及植物瓜棚，尚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應訂定安置計畫之情形。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

(1)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

(2)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故無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二) 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徵收土地原係河川區域內依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無需課徵相關稅賦；而防洪工程興建，可減少淹水面積、保護周邊農業發展之投資，進而活絡鄰近地區相關經濟活動，間接提高農業經濟產值，增加地方稅收。

(2)因本案疏濬工程之興辦，可降低徵收計畫範圍因淹水所致沿岸農林作物之損失，故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進而提高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1)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為 0.161344 公頃，鄉村區農牧用地為 0.001002 公頃，故案內農地面積合計 0.162346 公頃。

(2)本案工程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5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而言，因提升農業生產品質，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A.合理性：為提升防災保護標準需依疏濬計畫設置辦理清疏土石方，或為調整河道寬度及避免汛期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B.必要性：長久及定期性疏濬維護可增加河道通洪斷面，確保河防及跨河橋梁安全，並遏止河川盜濫採砂石事件發生，故有徵收之必要。

C.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疏濬計畫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道整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3)案內農牧用地業經高雄市政府 110 年 10 月 15 日高市府農務字第 11033016700 號函同意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在案。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徵收計畫範圍內大多數居民為農業，以務農為生，本計畫對其並無影響。

(2)本徵收計畫為水利防洪之疏濬工程，可間接促進周遭農業發展，增進農業就業人口，改善生活品質。

(3)本徵收計畫部分所有權人業已去世，其繼承人移居他鄉，並不從事農業，故本案對其生計影響甚微。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

形。

(1)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經濟部核定之「水資源作業基金」，由該計畫項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計約 3,452,842 元，所編預算計 1,430 萬元整，預算足敷支應。

(2) 預算編列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1) 本工程係為疏濬及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業之生產，對農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2) 案內農牧用地業經高雄市政府 110 年 10 月 15 日高市府農務字第 11033016700 號函同意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在案。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疏濬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 本案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 6 月 4 日環署綜字第 1100025292 號函復本案疏濬工程，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2 款之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1)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2)本案用地範圍內經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10 年 4 月 12 日高市文資字第 11030631700 號函復本案土地，經查本案土地非位屬高雄市文化資產保存範圍內。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本徵收範圍內居民多以農業為生，為純樸鄉間生活，鄰里往來密切，生活便利。

(2)疏濬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環境及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道疏濬改善本地區景觀，施作工法亦已盡量減少對當地動植物之擾動，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2)本案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 6 月 4 日環署綜字第 1100025292 號函復本案疏濬工程，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2 款之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為河道疏濬工程，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列入經濟部 110 年 2 月 3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203940 號函核定之「水資源作業基金」，規劃將透過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釐清

流域高、中、低水道與土地洪氾風險區位，並審視相關既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如何持續改善水道防洪設施功能與提升國土承洪調適能力，除減低水患威脅外，更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原則，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2、永續指標。

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強化對氣候相關的災害、自然災害的抵禦與適應能力，為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徵收土地屬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及鄉村區農牧用地，奉准徵收供水利工程使用後，將依規定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五) 其他因素：

本河段土砂淤積嚴重每遇洪水易造成漫淹情形，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疏濬工程以增加通洪斷面，俾利水流宣洩，維護河防安全。綜上，本工程為經核定之「二仁溪治理計畫」中之疏濬工程，案內徵收之土地均屬已公告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為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必需使用範圍。工程完工後除可減輕淹水情形，保障民眾生命安全財產外，亦有助於帶動區域發展效益。故雖徵收部分私有土地，但經衡量公益仍大於私益，具有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爰擬申請徵收。

六、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業於 109 年 11 月 9 日、110 年 1 月 4 日將舉辦第 1 場、第 2 場公

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高雄市政府、田寮區公所、南安里及西德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地籍資料所載住所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且刊登新新聞報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110 年 1 月 14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後附公告與刊登新新聞報文件影本及張貼於本署第六河川局網站證明文件及第 1、2 次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之載明事項、現況、位置圖等，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及 110 年 1 月 19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高雄市政府、田寮區公所、南安里及西德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本署第六河川局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本署第六河川局網站證明文件。

(四) 已於 110 年 1 月 14 日第二場公聽會針對 109 年 11 月 24 日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後附 110 年 1 月 19 日水六管字第 11002007220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七、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被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原訂 110 年 5 月 31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5 月 19 日宣布全國疫情警戒升為第

三級，因疫情嚴峻且為免疫情擴大，本署第六河川局遂採書面方式以 110 年 5 月 27 日水六產字第 11018017280 號函詢（附件含協議價購市價綜合評估說明及價購金額一覽表）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意願，詳如後附協議通知函及協議書面紀錄影本（含協議價購不成之證明文件）。

- （二）協議價購通知已依土地登記簿之地址通知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案內牛稠埔段 1-6 地號及崇西段 1325 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分別為鄭明德及黃陳雪，2 人均已死亡，經向地政、戶政及稅捐機關查得其全體繼承人各有鄭林金花等 3 人及何麗紅等 23 人，均已合法送達。
- （三）本次價購所有權人部分同意價購，案內崇西段 1266-3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部分或全部所有權人認為協議價格與市價有所差異，不願意出售土地；崇西段 1325 地號及牛稠埔段 1-6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繼承人未辦理繼承登記，無法與之協議價購；另崇西段 1266-5、1266-6 及 1266-7 地號 3 筆土地設有他項權利無法塗銷，亦無法辦理協議價購，致協議不成，且無人願意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 （四）申請徵收前，已併 110 年 5 月 27 日協議價購函以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皆已合法送達。被徵收所有權人歐賜明先生、歐朱秀美女士等 2 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後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被徵收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八、安置計畫

無，本案徵收之建築改良物為非供居住用之塑膠網室及植物瓜棚，尚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應訂定安置計畫之情形。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徵收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詳後附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10 年 4 月 12 日高市文資字第 11030631700 號函）

十、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十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經費來源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3,452,842 元。

1、地價補償金額：2,110,732 元。

2、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1,328,766 元。

3、遷移費金額：13,344 元。

4、其他補償費：0 元。

（二）徵收補償地價已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地價：1,300 元/m²，估價基準日 110 年 3 月 1 日。

（三）準備金額總數：14,300,000 元。

（四）經費來源及概算：經濟部 110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110-I-01030-002-000、110-I-01030-005-000）項下支應（如預算書影本）。

十二、土地使用管制

案內徵收土地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

（一）本案工程並經高雄市政府 100 年 9 月 19 日高市府四維地用字第 1000103011 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

（二）案內農牧用地業經高雄市政府 110 年 10 月 15 日高市府農務字第

11033016700 號函同意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在案。

附件

-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 (二)土地使用計畫圖。
- (三)徵收土地圖說。
- (四)徵收土地清冊。
- (五)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六)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 (七)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
- (八)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九)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十)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暨給予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之文件影本。
- (十一)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 (十二)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十三)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及相關網站證明文件。
- (十四)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
- (十五)高雄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